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家增
電話：2991111#8324
電子信箱：tnwuchar@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060994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94424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增列「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項目並修正相關依據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98499號函辦理。

二、查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函說明第2點，有關中小學及幼稚（兒）園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之鐘點費，是否屬加班費性質，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可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案，應依下列原則由教育部認定後，並報財政部同意：(一)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相關行政規則及執行計畫。(二)應有特定之教育意義及目的。(三)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不含例假日。(四)限於原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及聘期中之代理教師。

三、考量高中職辦理重補修、學生學習扶助教學、身心障礙學

生學習扶助教學及均質化優質化實施方案課程教學等，其辦理時段確有在下班時間（包括例假日）辦理之必要，爰獲財政部106年9月4日台財稅字第10600544390號函同意：自即日起，教育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函說明二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認定原則第3點規定修正為「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至其餘3點認定原則仍予維持。另參據前開修正後認定原則，同意增列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如附件一；至寒暑假部分，可依財政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發布「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免徵所得稅一覽表」（項次35）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規定辦理。

四、檢附財政部原函、「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新增)」及「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修正相關依據)」影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會計室(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本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局特幼教育科(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一股(含附件)、本局課程發展科二股(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9-27 09:56:12

台南市政府 106.9.27 南市教課(一)
字第10609944424號函之附件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邱筱惟
電　　話：02-23228123
Email：hwchiu@mail.mof.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0544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1.新增、2.修正相關依據)(106B104549_1_041408584651.docx、106B104549_2_041408584651.docx)

主旨：有關建議增列教師支領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106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0615號函。

二、有關建議修正貴部101年11月19日臺人(二)字第1010205403號函說明二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免稅認定原則第3點，刪除「不含例假日」規定，本部尚無不同意見，爰自即日起，該原則第3點規定修正為「限於下班時間執行，亦即『學生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規定之學習時間以外之時間』」，至其餘3點認定原則仍予維持。

三、教師於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符合前開認定原則規定，於每月合計不超過70小時內，按貴部規定標準支領之鐘點費，得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參據前開修正後認定原則，同意增列加班費性質鐘點費項目如附件一；至寒暑假部分，可依本部102年9月23日台財稅字第10204649661號令發布「中小學及幼兒園教之.



1060098499 收文:106/09/05

職員工支領各項給付徵免所得稅一覽表」(項次35)加班費性質之鐘點費規定辦理。

四、貴部就上開一覽表(項次35)附件之「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提供最新修正之支領依據乙節，經彙整如附件二，未來該等支領依據如有修正情事，請惠依本部102年9月23日令附註2，由貴部逕行函知各相關學校並副知本部及各地區國稅局。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以上均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04 14:24:13

訂

線

# 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新增）

教育部106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0615號函

| 類別 | 項目 | 相關規定 | 支給標準 |
| --- | --- | --- | --- |
| 專案計畫 | 學生學習扶助教學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br>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補救教學作業要點<br>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優教育作業要點 |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550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450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400元 |
| | 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教學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 每節新臺幣550元 |
| | 均質化及優質化實施方案課程教學 | 1.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br>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br>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 | 每節新臺幣550元 |
| | 學生補救教學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 | 每節新臺幣400元 |

註：各項鐘點費均以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時為限。

# 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一覽表（修正相關依據）

教育部106年3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30615號函

| 類別 | 項目 | 相關規定 | 支給標準 |
|---|---|---|---|
| 課後照顧 | 幼兒園<br>兒童課後留園鐘點費 |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br>2.各地方政府亦得訂定相關規定以延長服務 | 以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所定數額為支應上限 |
| | 國民小學<br>兒童課後照顧人員鐘點費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每節新臺幣450元 |
| 課後輔導 | 國民中學<br>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 國中課後輔導與留校自習之原則 | 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訂定適宜收費標準（每節新臺幣400至450元） |
| | 高級中等學校<br>第8節課後輔導鐘點費 |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業輔導實施相關規定 | 每節新臺幣400至550元額度內支給 |
| 補習及進修部(學校) | 補習學校<br>教師鐘點費 |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1.國民小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260元<br>2.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每節新臺幣360元 |
| | 進修部（學校）<br>教師鐘點費 | |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每節新臺幣400元 |
| 專案計畫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課後鐘點費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弱勢學生實施要點 |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400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450元。 |
| | 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鐘點費 | 教育部推動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 每節400元 |
| | 友善校園高關懷課程 | 預防中輟高關懷課程計畫 |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360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260元 |
| |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 | 國民中小學慈輝班實施計畫 |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360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260元 |
| | 教育優先區計畫(課後及住校生夜間學習輔導) | 教育優先區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學校辦理學生學習輔導補助原則 |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360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260元 |

| | | | |
|---|---|---|---|
| |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 教育部補助辦理成人基本教育實施原則 | 每節新臺幣400元 |
| | 高中職重（補）修 | 1.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br>2.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br>3.臺北市職業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br>4.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br>5.高雄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處理原則<br>6.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重修及補修學分相關規定 | 每節新臺幣400元至550元 |

註：1. 各項鐘點費均以學校下班時間執行職務支領時為限。

2. 補習及進修學校教師鐘點費，以原校教師兼任時為限。依財政部103年4月29日台財稅字第10200731540函規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教師於其下班時間至原校之日校授課支領之鐘點費，其屬因加班而給予者，同意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第2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